

中共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岭南党委〔2020〕45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 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业经学校党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中共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20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校对：郭放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 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要求,深化我校学生会组织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组织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聚焦思想引领,坚持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团结和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坚定理想信念,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动员和组织广大学生以主人翁姿态积极投身于学校发展,为我校创业型职业技术大学建设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紧密结合学校“升本科、强专业、育特色、冲一流”的发展战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二）坚持学生主体地位。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听取、收集同学们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诉求和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 and 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引领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具体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学生会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确保学生会组织面向广大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四）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委的要求和同学们的需求，着力解决目前职能定位、运行机制、组织架构、工作人员遴选、工作考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主要目标

通过全面改革和创新，使学生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在 2—3 年内有明显改进；努力在 2022 年前，使校院两级学生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一）职能作用更加明确。明确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使之工作运行更加规范，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作用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二）代表性更加广泛。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组织的代表性，完善学代会代表制度。规范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学生会工作人员。建立学生代表、学生会工作人员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机制。

（三）工作机制更加完善。进一步规范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的产生方式，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通过建立主席团例会制、专项工作例会制等，进一步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

（四）工作效能更加彰显。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精简流程提效能，避免“行政化”倾向。围绕强化家国情怀和提升职业技能，打造特色品牌活动，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学生会，显著提升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

（五）队伍作风更加严实。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退出机制。加强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作风建设，不断强化学生会工作人员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

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四、改革举措

（一）明确职能定位

明确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团委具体指导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改革运行机制

理顺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各书院学生会属于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学生会指导。建立“校、书院、班级”三级学生会组织联动工作格局。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应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书院学生会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可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加强校级学生会与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

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三）坚持精简原则

学生会组织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 6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6 人。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四）明确遴选条件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原则上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应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五）严格遴选程序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书院团学组织推荐，经同级党组织同意，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

典型中产生。校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书院团总支推荐，经校团委审核后确定。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部门成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书院团总支同意，由同级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来自书院学生会组织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六）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全校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校级学代会选举结果经校党委批准，报省学联备案，书院学代会选举结果经同级党组织批准，报校级学生会备案。

（七）坚持从严治会

加强日常教育管理，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完善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培养机制，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每学年需参加1至2次由同级团组织主办的党团课，参加学生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须在“i志愿”系统注册为志愿者，自觉参加志愿服务。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

校团委报告。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监督机制，促进学生会工作人员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把作风建设列入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考核、任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指标。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各级团组织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团委。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制定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考核评议办法，构建“评优+述职”相结合的评议评优机制。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明确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九）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

学校党委把学生会组织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并与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组织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组织的具体事务，其他管理机构围绕学生的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齐抓共管、协调运行。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校团委

要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的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党委有关要求。

（十）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

校学生会组织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书院学生会组织接受书院团总支和校学生会组织的双重指导。学校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向同级党组织汇报学生会组织工作重大事项。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具体指导学生会工作，各书院团总支书记负责统筹书院学生会总体工作，重点抓好学生会组织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等，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构建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协调，校团委具体负责，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定期沟通协调和解决学生会组织建设发展问题。书院团总支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深化学生会组织的改革工作，每学期向校团委报告一次学生会组织的建设和改革情况，工作完成情况纳入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评指标体系。

（二）分阶段稳步推进

校学生会组织已率先改革自身机构设置、工作模式和人员规模，接下来将进一步深化改革，逐步完成各项改革任务。书院学生会组织要根据本方案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改革工作

计划，逐步完成机制优化、精简规模、明确遴选条件、规范召开代表大会等各项改革任务；同时，对改革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主动沟通协调，确保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学生会组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育人成效更加显著。